

# 共青团中央文件

团字〔2018〕1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共青团中央

书记处

印 政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 工作条例（试行）

（2020年11月17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2月17日共青团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团内制度规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员教育管理是团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团组织应当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引导团员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珍惜团员身份，提高自身素质，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先进性。

**第三条** 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第四条** 团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切实履行为党育人的职责。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团，将严和实的要求落实到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实效，保证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发挥基层团组织特别是团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的作用。

(五) 坚持守正创新，体现时代特点。

会主义共同理想。

组织团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制

**第七条** 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鲜明主题，教育引导团员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带头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志把个人梦想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入开展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教育团员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甘肃

四日五时八点三十分左右，一些人被叫上船，14时

全体船员和部分乘客在船上施工在此处待命。山西吕梁市兴化

每名团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但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各级团干部应当编入团的一个支部，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的组织生活。

团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团小组会形式召开。

团员教育评议一般与年度团籍注册、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的荣誉激励等工作统筹开展，每年进行 1 次。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团员进行评议。团支部综合评议情况和团员日常表现情

新时代彰显团员先进性的重要载体。团员应当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依托基层团组织、“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组织等，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向社区（村）报到等活动。团员应当在

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成为志愿者。团员每年应当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未达标者一般不得参与团内评奖评优。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挖掘青年身边的团员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团员始终保持创先争优的劲头和永久奋斗的姿态。鼓励学生团员通过假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教育引导职业团员通过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致富带头人等载体，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岗位建功等活动，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带头绿色上网、文明用网，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敢于发声亮剑、驳斥错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十七条** 团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动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落实“两个一船 两个上面”的要求，按照《共青团推荐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展，引导团员在履行义务中增强团员意识，在道德实践中培养奉献精神。

**第十九条** 团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

日用相山太和行山壮上 女红吐丝丝山田相山从一从和八田政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团员群体的思想认知水平和行为特点，围绕理想信念、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纪律意识、精神状态、作用发挥等维度，通过个人自评、团员互评、组织评价以及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团员个体和群体开展评价，实现团员先进性状况可评估、可检验。

## **第五章 团籍、团员组织关系和流动团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团支部团员大会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团的委员会批准入团的青年，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团籍。

得联系的团员，因私出国（境）并在国（境）外长期定居的团员，出国（境）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团员，停止团籍。对停止团籍的团员，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中予以记录。

档案。

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学生团员档案一般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原团干随学籍档案转移，由

籍所在地团组织。

(二) 团员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一般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至外出地学习、工作单位的团组织或相应属地团组织，具备条件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或团属青年社团中的团组织。

(三) 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

织要加强与其本人和流入地团组织的联络协调。

(四) 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团员组织关系，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组织、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转入。

(五)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团组织。以用工单位团组织为主，开展日常教育、联系、服务。

流入地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团员日常管理，教育引导团员向居住地团组织报到，具备条件的应当督促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依托区域化共建 按照组织关系一并隶属 参加多重组织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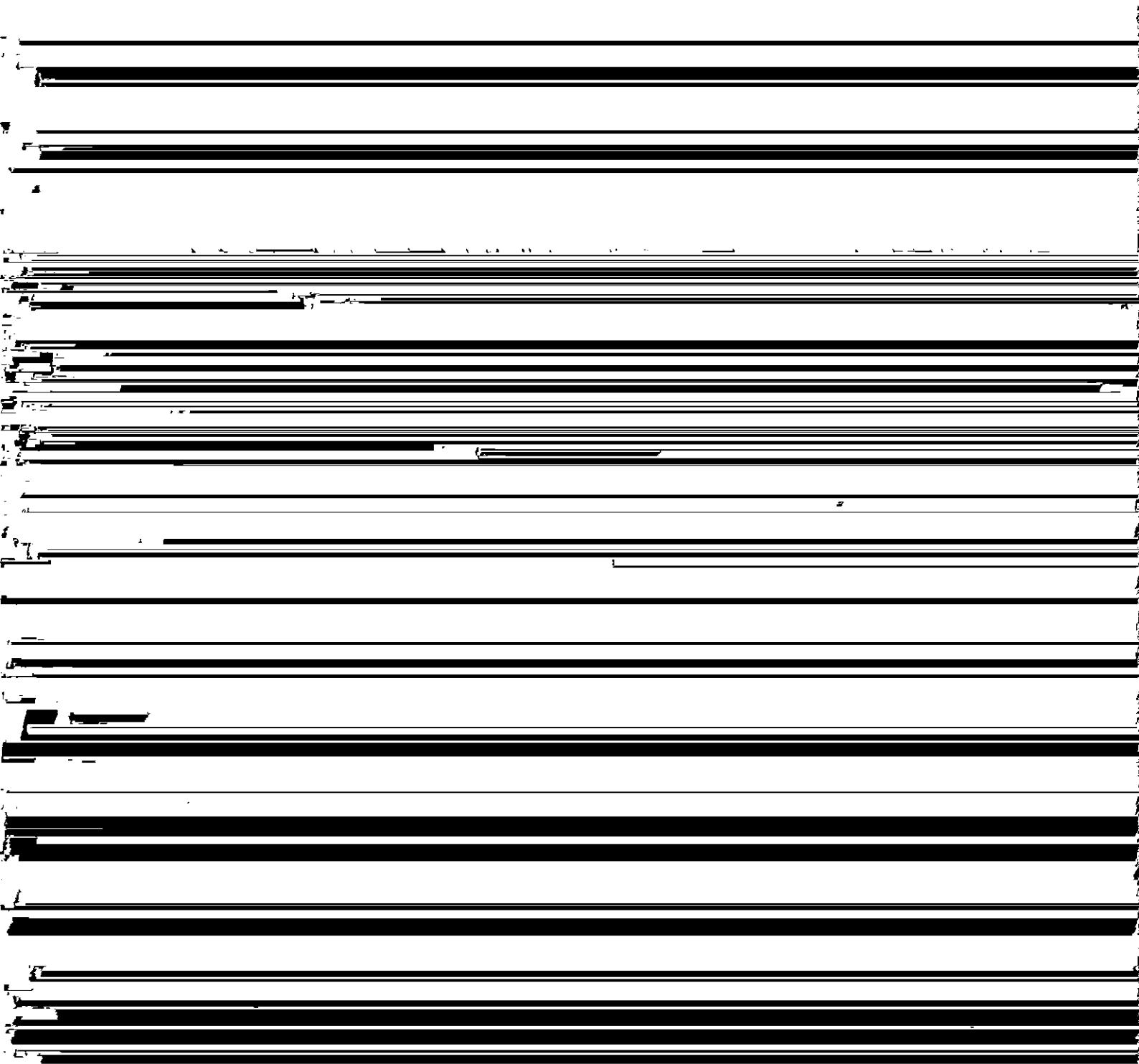
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团员开展活动。外出6个月以上未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团员可以在流入地团组织参加教育评议、先进性评价和团籍注册。流出地和流入地团组织应当相互通报、承认流动团员的教育评议、团员先进性评价、团籍注册情况。

流动团员应当通过定期报到或电话、网络等方式，主动与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团组织联系，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

## 第六章 团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团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八条 对团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不按照**



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对团员劝退、除名一般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报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团纪的团员，应当按照团内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轻微的可给予组织处置，免予或减轻团纪处分。

对犯罪团员，按照《关于对犯罪共青团员进行团纪处分的办法（试行）》等进行处理。

~~对团员的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应当在其团员档案（含电子~~

~~档案）中予以记录。~~

## 第七章 团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二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注重应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团的建设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团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等团属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融合基本信息查询、基础团务管理、成长

育管理工作等开展分析研判。

**第三十四条** 团员应当依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和团属新媒体平台，主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和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团组织的教育管理。

## 第八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团中央负责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负责本地区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全团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工作，分析团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团（工）委履行团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团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团员学习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团支部做好团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团支部按照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的职责。团小组应当落实团支部关于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三十六条**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巩固传统领域团的组织，创新新兴领域团的组织设置，加强“青年之家”建

设，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青年之家，健全工作机制，广泛开

支持学校、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领域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遍建立中学团校，注重发挥各级各类团校、团属教育基地的政治培训功能。各级团组织可结合实际开发务实管用、符合时代特点的团员教育课程，注重开发网络课程。

**第三十九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评估。基层团（工）委每年应当把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上级团组织在开展年度评价中，应当检查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予以问责追责。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团员教育管理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

（此件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通过）

---